#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503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尚群
被　　告　黃學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餘新臺幣貳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二段與桂林路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12日16時25分許， 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下稱系爭汽車 ），行經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與桂林路口時，與訴外人陳進忠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發生車禍（ 下稱系爭事故），致陳進忠受有前額裂傷、左膝裂傷、多處擦傷（右膝、左手、人中、下頷）、多處肋骨骨折（左側第七肋骨及右側第七肋骨）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原告已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制保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賠付陳進忠強制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計新臺幣（下同）1萬8,616元，且因被告為強制保險法第9條所稱之被保險人，此次事故涉及無照駕駛行為，爰依強制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1萬8,61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萬8,6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系爭汽車發生系爭事故，陳進忠因而受有系爭傷害，而原告已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萬8,616元予陳進忠等情，業據提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105年11月12日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研判表、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核屬相符，並有本院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函送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6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保險法第

7條及第29條第1項5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並無駕駛執照，且原告已賠付陳進忠1萬8,616元，均如前述，是依前揭規定，原告依法賠付被害人陳進忠1萬8,616元後，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陳進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二）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受害人，而規定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依該法之有關規定給付保險金後，同時賦予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之權利，以資衡平，此制度之目的，在將被保險人無清償能力之危險移轉至保險人，使受害人儘速保障，與一般保險之目的在於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害有所不同。再者，若任由被保險人之責任隨著保險人理賠而消滅或減輕，將有可能發生高度道德危險，侵害整體危險共同團體，因而仿照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賦予保險人對於加害人之代位求償權。而保險人係代受害人之位，向惡意之被保險人請求，使該被保險人負終局責任，是該條保險人所取得之「求償權」，其性質應屬「代位權 」。此觀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明文規定被保險人「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自明。申言之，該條所定求償權應為代位權之行使，即法定的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即保險人所行使之權利，係被害人或第三人因車禍事件得對加害人行使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台灣高等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故原告依強制汽車保險法第29條規定向被告求償，原告之求償權乃代位被害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非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之固有權利，被告自得以對抗被害人或其繼承人之事由對抗原告，是本件應有民法第217第1項過失相抵

之適用。查本件被告雖有過失，已如前述，惟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B車BDF-171號普通重型機車：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車載錄影畫面）。」（見本院卷第29頁）之內容，堪認陳進忠未注意車前狀況亦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故本件原告亦有過失，依上開規定，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是以，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被告過失之比例為8成， 原告應承擔之過失比例為2成，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20%，被告僅須賠償80%，計1萬4,893元（計算式：1萬8,616元Ｘ80%＝1萬4,893元，元以下4捨5入）。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強制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萬4,893元， 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11日（ 本院卷第1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萬4,893元及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合　　計 | 1,000元 | |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